

## 涉及人權調查報告—第6屆

案件性質	109年8月至110年7月	
	件數 (件)	比重 (%)
總計	59	100.0
按人權類別分		
1. 自由權	3	5.1
2. 平等權	4	6.8
3. 免於酷刑權	1	1.7
4. 參政權	-	-
5. 司法正義	16	27.1
6. 參與及表意權	1	1.7
7. 生存權	9	15.3
8. 健康權	4	6.8
9. 工作權	3	5.1
10. 財產權	5	8.5
11. 居住權	2	3.4
12. 文化權	1	1.7
13. 教育權	2	3.4
14. 環境權	2	3.4
15. 社會保障	1	1.7
16. 其他人權	5	8.5

註：以主查委員之認定分類加以統計，並以本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基準。

說明：

第6屆監察委員任期第1年(109年8月至110年7月)各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總計129案，其中涉及人權有59案(占45.7%)，按人權類別分，以涉及司法正義占16案最多(占涉及人權調查報告之27.1%)，其次依序為生存權9案(占15.3%)，財產權5案(占8.5%)，監察院將持續關注各項人權問題，善盡人權保障職責。